



「 □ □ □ □ □ □ □ □ 」

# 技 術 移 轉 / 授 權 合 約 書

□□□□(技術來源計畫單位)

授權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明人：□□□

被授權人：□□□□□股份公司

(請查明被授權人是否為公司或商號，若屬商號因不具法人格，不得作為合約授權之主體，格式修改建議如下)

被授權人：○○○即商號□□□店)

西元      年      月      日

# 技術移轉 / 授權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發明代表人)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即商號□□□店)  
(以下簡稱丙方)

為落實研究產出之技術加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授權方式授權丙方實施該項技術，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研發出具實用性之「」，其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於甲方所有。

本項技術係國科會/農業部/經濟部補助甲乙方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於甲方所有：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第二條：移轉技術範圍

- 一、 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 二、 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三、 授權範圍：甲方同意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在臺灣地區內製造、販賣授權產品。
- 四、 授權產品：「」（以下簡稱本授權產品）。
- 五、 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六、 授權對象：丙方。
- 七、 (所屬)專利名稱(國別/申請號/證書號)：

八、 合約期間：\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共□年)

### 第三條：技術移轉與實施

資料交付：乙方應依本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陸續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丙方同時應將其利用本技術之實施情形同時告知甲乙雙方。

###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授權技術要求乙方提供額外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依通常情形可認知為未公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丙方負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或作為本合約目的以外之用途。若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方之損失。

三、乙方保留學術研究及學術發表之權利。

### 第五條：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一、權利金：共計新台幣\_\_\_\_萬元整(不含營業稅)，營業稅\_\_\_\_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繳清/或依下列期間分□期撥付。本授權金於交付後，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等其他事由概不退還。

(若無則免)

1. 第1期款新臺幣\_\_\_\_萬元整(不含營業稅)，

營業稅\_\_\_\_元整，付款日期\_\_年\_\_月\_\_日。

2. 第 2 期款新臺幣\_\_\_\_萬元整(不含營業稅)，

營業稅\_\_\_\_元整，付款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 衍生利益金：(若無則免)

丙方利用本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上市銷售期間內，每年應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給甲方(不含營業稅，營業稅依實際收入提撥)，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丙方於每年元月 31 日前，應提供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明細及檢附該年度申報國稅局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署確認計算並給付衍生利益金。本衍生利益金縱生合約終止或其他事由概不退還。上開衍生利益金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一次給付給甲方。

預估丙方利用本技術於授權期間內之衍生利益金總額為新台幣\_\_\_\_萬元(不含營業稅)，營業稅\_\_\_\_元整，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日內/於年月日一次付清。本衍生利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三、 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權利金之分配，依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四、 付款方式：丙方所付授權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稅捐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給付方式如下：

即期票據：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匯款：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741300-42668 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五、 技術範圍：本授權技術以合約簽定時所完成之技術為限並依現狀交付，倘若丙方欲承接本授權技術之衍生技術，應通知甲方簽立新合約。

六、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

核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收入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拒絕。(若無收取衍生利益金則免)

##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甲乙雙方得再與第三方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四、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而應行先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不作為及損害賠償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五、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自行完成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如合約消滅後，丙方若需再使用本授權技術，需事先取得甲乙方之書面同意，並另約規定之。
- 六、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商品責任概與甲乙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 七、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丙方不得任意使用甲方之校名與校徽（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PU、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校徽 ）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丙方若有違反，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八、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技術知識含甲乙方技術之專利權者，若該專利權發生撤銷狀況，甲乙丙三方得議定修改合約內容；若合意終止合約，尚未繳交甲方之專利授權金不再收取，已繳交之授權金亦不返還。

##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 一、甲乙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專利性、合用性、商品化及市場行銷。
-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 第八條：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定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丙方及甲方，**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方式**，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 第九條：違約處理

- 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者，甲乙方得終止合約，並得依其違約情事，每月另按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遲延違約金，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七款時，願支付總額新台幣一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

##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
-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消滅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三、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



止而消滅。

- 四、本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雙方同意優先延展授權期限，延展授權之條件須另議，且須另行簽定新約始得延展，否則仍屆期終止。

###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專利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高雄提付仲裁，並合意於屏東召開仲裁庭，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聯絡方式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陳又嘉  
職稱：研發長  
E-mail：ip@mail.npust.edu.tw  
電話：08-7703202 轉 6050  
傳真：08-7740158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三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 第十四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簽章)

代表人：張金龍

統一編號：91004103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

一、 技術名稱：

二、 技術內容：

三、 技術提供者：

四、 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